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科員 陳紳瑜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71

電子信箱：bbss0060@taichung.gov.tw

403

臺中市西區三民西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2848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臺中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部分地號(詳後列更正標的)更正土地分配結果業經核定，並自110年11月5日(星期五)起至110年12月6日(星期一)止公告30日(公告期間之末日遇星期日故順延1日)，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規定及內政部103年8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744號令辦理。
- 二、本案更正標的為旨揭重劃區內美和段149地號等8筆、敦和段718地號等15筆、洲際段206地號等6筆土地，因判決共有物分割、合法建物保留等原因而需更正土地分配結果，合先敘明。
- 三、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地政局、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樓)、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及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閱覽有關圖冊(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設有專人服務)。
- 四、隨函檢送臺端所有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更正後)及公告影本各1份，另本府109年2月17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0092891號函送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涉及更正範圍內之重劃後地號予以作廢。
- 五、臺端如對本重劃更正分配公告範圍成果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臺中市政府提出，該項書面應

載明土地坐落、面積及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並簽名蓋章，未提出異議者，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非屬本次更正分配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 六、異議書（空白範本已置於本府地政局網站「下載專區」-「書表下載」）請於110年12月6日前送達（郵寄以郵戳為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403602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重劃科收），本府收受異議書後，以收件時間依序編列處理案號，請靜候本府查處結果。
- 七、臺端對於土地分配結果倘有疑問，請於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電洽下列承辦人員，本府地政局總機04-22218558：
- （一）美和段：林家源（分機63668）。
 - （二）敦和段：賴美珍（分機63673）、黃右昕（分機63628）。
 - （三）洲際段：李相成（分機63675）、林毅軒（分機63672）。
- 八、副本抄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隨文檢附公告及各項圖冊各1份，請協助張貼公告並於公告期滿之次日將各項圖冊送回本府地政局。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含附件）、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含附件）、本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